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1-00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之三年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和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均可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在2021年2月7日17:3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2. 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应出具同意接受提名的承诺书(确认函),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 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 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4.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格;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情形的人员;

7.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4)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6)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7)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8)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9)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

8.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应当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条件。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1);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尚未取得证书的,应出具《参加最近一次独董培训的书面承诺》;

3. 董事候选人出具的同意接受提名的确认函(格式见附件2);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1年2月7日17: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21年2月7日17:30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在邮寄后,可以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4. 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并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如未在规定时间提供相关资料,其提名人和被提名人资格将自动取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检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050986　联系传真:010-83050986

邮　箱:qinjian049@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

邮政编码:100070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3日

附件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是或否前打“√”) □是 □否		
候选人简历			
其他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2.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附件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确认函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　(证件号码:　),国籍(具有　国永久居留权)。本人知晓并同意被提名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科云网”)《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自查,确认符合相关任职资格、具备拟任职务所需的素质和能力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承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同意提交中科云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经中科云网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

本人知晓并了解拟任职务和任职期间及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所需承担的职责、岗位待遇和考核要求,确认可以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中科云网所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规则规范、中科云网《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承担相应义务。

本人尊重并接受贵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

特此确认!

确认人(正楷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1-00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之三年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和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在2021年2月7日17:3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

3. 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声明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 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1);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1年2月7日17: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21年2月7日17:30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在邮寄后,可以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4. 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并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如未在规定时间提供相关资料,其提名人和被提名人资格将自动取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检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050986　联系传真:010-83050986

邮　箱:qinjian049@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

邮政编码:100070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3日

附件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是或否前打“√”) □是 □否		
候选人简历			
其他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2.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附件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确认函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人　(证件号码:　),国籍(具有　国永久居留权)。本人知晓并同意被提名为贵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科云网”)《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自查,确认符合相关任职资格、具备拟任职务所需的素质和能力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承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同意提交中科云网监事会审查、经中科云网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

本人知晓并了解拟任职务和任职期间及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所需承担的职责、岗位待遇和考核要求,确认可以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中科云网所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规则规范、中科云网《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承担相应义务。

本人尊重并接受贵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

特此确认!

确认人(正楷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035　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族转债”将于2021年2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大族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券登记日:2021年2月5日

3、除息日:2021年2月8日

4、付息日:2021年2月8日

5、“大族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60%,第四年为0.8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

6、“大族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2月5日,凡在2021年2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2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2月6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0.8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于2018年2 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300万张(债券简称:“大族转债”、债券代码: 128035.SZ),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大族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大族转债”2020年2月6日至2021年2月5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大族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2、债券代码:128035

3、可转债发行量:23亿元(2,300.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23亿元(2,300.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18年3月5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大族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自2018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6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18年8月13日至2024年2月6日。

8、债券利率:“大族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60%,第四年为0.8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大族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2月6日至2021年2月5日,票面利率为0.6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大族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2 月6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大族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大族转债”信用评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国际”)对“大族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7】316号),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8】149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族转债”评级结果为:AA+。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9】167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族转债”评级结果为:AA+。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B【2020】118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族转债”评级结果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大族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2月6日至2021年2月5日,票面利率为0.60%,每10张“大族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含税)。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元;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1年2月8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1年2月8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2月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族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大族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25层董秘办

邮编:518052

咨询联系人:王琳、胡志毅

咨询电话:0755-86161340

咨询传真:0755-86161327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4,954.14	48,594.68	74.82%
营业利润	29,996.09	19,666.63	52.52%
利润总额	29,577.40	19,703.79	5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79.74	14,580.48	5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43	2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4%	8.08%	3.5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5,050.64	357,952.33	7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8,165.79	184,982.14	17.93%
股本	44,399.46	34,131.75	3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1	5.42	-9.41%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954.14万元,同比增长74.82%;实现营业利润29,995.09万元,同比增长52.52%;实现利润总额29,577.40万元,同比增长50.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79.74万元,同比增长58.98%。公司经营业绩上升的主要因素为:

(1)公司储罐出租率和单价的提升;

(2)运营储罐罐容和运营化工仓库面积的大幅增加

公司于2019年12月收购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2020年5月收购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100%股权、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56.91%股权,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投入运营。

本报告期末的运营储罐罐容较期初增加了92.21万立方米,运营化工仓库面积增加了0.24万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储罐罐容为230.60万立方米、运营化工仓库面积为2.07万平方米。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77.58%,主要系公司本期收购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100%股权、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56.91%股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持续进行工程建设所致;股本较期初增长30.08%,主要系公司本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股票期权行权所致,同时也导致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下降9.4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0,412.67万元至24,786.81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相比增长幅度在40.00%至70.0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A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0383	01038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31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月22日 至2021年1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2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047		
份额类别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A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30,891,248.01	71,181,396.24	2,102,072,644.2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80,302.67	13,040.11	393,342.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30,891,248.01	71,181,396.24	2,102,072,644.25
	利息结转的份额	380,302.67	13,040.11	393,342.78
	合计	2,031,271,550.68	71,194,436.35	2,102,465,986.0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86	56,311.54	56,331.4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791%	0.002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2月2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2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A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1220	01122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03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月28日 至2021年1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2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3,516		
份额类别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A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558,906,492.48	321,098,532.19	5,880,005,024.6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2,440.18	9,587.28	232,027.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558,906,492.48	321,098,532.19	5,880,005,024.6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2,440.18	9,587.28	232,027.46
	合计	5,559,128,932.66	321,108,119.47	5,880,237,052.1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15,435.00	230.00	2,015,665.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	0%	0.03%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100万份以上		100万份以上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2月2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赎,在确定申赎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